

气清景明芳菲盛 绿色祭扫树新风

墓景一体 生态葬与传统葬相结合 我区首家园林式公墓年底建成

秀木成林,鲜花为伴,绿水环绕,墓景一体,这里让生命归于自然。日前,记者从区民政局了解到,我区首家园林式公墓——“福寿园”人文纪念公园正在建设中,预计年底建成。

墓景一体,打造和谐美丽人生“后花园”

据了解,“福寿园”人文纪念公园为福安公墓二期工程,是经省民政厅、盐城市民政局、大丰区政府批准规划建设殡葬服务设施。该园位于大丰镇新团村4组,距离市区10公里,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占地面积100亩。

“它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园林墓地’。”福安公墓主任嵇春香告诉记者,“福寿园”人文纪念公园建成后将成为我区首家园林式公墓。在该园的规划设计图上,记者看到,规划中的园区秀木成林,绿草茵茵,绿水环绕,墓地与花草树木融为一体,可以说园区内墓就是景,景就是墓,整个园区的绿化面积达75%以上。嵇春香说,以往提到墓地

时,总会让人感到阴森悲凉的气氛,现在随着人们观念的改变,很多人认为墓地就是人生的“后花园”,环境应该是和谐美丽的,再加上墓地是人们寄托哀思的地方,也应该让前来祭祀的人感觉到放松。因此该园规划之初,就本着“环境园林化、墓型艺术化、管理规范、服务专业化”的宗旨,将传统具有悲凉阴森气氛的墓园打造成和谐美丽的人生“后花园”。

生态葬,让亡灵蝶变青草绿树

近日,国家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福寿园”正是切合节地生态精神来进行打造的。

将骨灰盒埋在地下,上面铺满青草,寄托着亲属们的绵绵哀思。没有

坟冢,没有墓碑,茵茵绿草,恰似雨后的原野,看上去是那样温情。这便是生态葬中的一种葬法——草坪葬。记者了解到,“福寿园”建成后,将生态葬与传统葬相结合,其中生态葬以部分补贴、少收费、不收费等多种形式,提供草坪葬、花坛葬、树葬、壁葬、骨灰室内葬等生态葬法。墓地葬也将根据市民不同需求分为品种多样的高、中、低档墓葬。其中骨灰室内葬为公益性葬,价位低廉,旨在响应政府号召,落实殡葬改革政策,节约土地资源。

嵇春香介绍,花坛葬是将逝者骨灰安放于园内中心花坛内,逝者姓名刻在集体纪念碑内,花坛内栽植一棵五针松,骨灰就深埋于松树四周,土地循环利用,其特点是骨灰与自然完全融合,再覆新土种植鲜花,极大地节约了土地和安葬费用。树葬是指把

骨灰深埋在一棵指定的大树下,或者把骨灰撒在土壤里,上面种一棵树作为纪念。树葬没有墓穴,它只作标记,如:仅在树下放一块石头,石头上钉一块铜板,写上死者的姓名、生卒年月即可,或者在树上悬挂死者的纪念牌。“这些生态葬的特点是节约土地,绿色环保。”嵇春香说,一处坟冢,一块墓碑就是祖先的象征,生态葬无疑打破了这种传统观念,很多人一时难以接受,但随着这几年的宣传倡导,从鲜花祭祀再到生态葬,一些年轻人慢慢开始接受绿色殡葬。生态葬推行的根本原因在于保护自然环境,节约土地资源,以利于生者生存,同时也满足人们回归自然的愿望。“生于自然,归于自然。从这一点来说,对逝者也是一种尊重。”

记者了解到,目前已有近40人在“福寿园”预约登记。“建成前这段时间内,预约登记的将免费寄存骨灰盒。待园区建成后即可进行安置。”嵇春香说。

网上祭祀、鲜花租摆 我区祭祀服务主打“贴心牌”

“亲爱的妈妈,您在天堂过得好吗?自从您离开我和爸爸后,我们天天都在想你。妈妈,我真的很想你。——爱你的女儿。”清明节就要到了,把浓浓的思念融入简单的话语中,尽情表达对故人的敬意,已成为不少市民的一种祭祀方式。日前,大丰福安公墓开通免费网上祭祀服务,方便市民在网上祭祀已故亲人。

据了解,市民登录大丰福安公墓网址:www.Dfagm.com,点击主页面“网上祭祀”栏目后,只要按照设置模板提示,输入自己和祭奠对象的姓名,就可选择献花、点烛、上香、祭酒四种祭奠方式,寄托对已故亲人的哀思。

“网上祭祀,只需动下鼠标,就能表达哀思,告慰逝者。特别是部分市

民由于种种原因无法亲往现场扫墓的,可以以此方式追思故人。”福安公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网上祭祀不仅可减少环境污染,还能节约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此外,记者了解到,该公墓还推出鲜花租摆代祭服务,向市民出租鲜花并可根据市民需要帮助定期更换鲜花,确保祭祀鲜花常年摆放。“以前每次来祭扫的时候我们都会摆上一盆鲜花,可等到下一次来的时候鲜花不是枯萎就是不见了。现在我们可以委托公墓工作人员帮我们‘照顾’鲜花,到了枯萎期还可以更换新鲜的继续摆放,这项服务很人性化,很贴心。”前去扫墓的市民陈致就订购了此项目服务。

全民普惠殡葬为生者“减负” 已补贴2000多例计250万元

去年9月,我区出台《全民普惠殡葬服务实施办法》,决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在全区推行全民普惠殡葬服务,每位逝者将补贴1100元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办法实施4个月来,已补贴2000多例计250万元。

为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动文明节俭办丧,我区规定:凡具有大丰区户籍的居民,大丰城区范围内出生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在大丰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大丰区户籍的学生、驻丰部队现役军人和公安机关经办理的无名尸

均可获得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具体补贴的项目和标准为: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送费补贴300元/具;普通设备遗体火化费500元/具(含消毒费、装灰劳务费、火化证等费用);价值300元的骨灰盒。另外,在区殡仪馆租用普通灵堂办理丧事的城区居民,免收3天租金。

丧事承办人携带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填写《大丰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件和骨灰不得二次入棺安葬的承诺,即可从殡仪馆领取殡葬服务补贴。

散坟整治在行动, 210座散坟将全部迁址

连日来,我区快速推进散坟整治行动,抢抓清明节前有利时机,组织各镇区对境内的沈海高速、盐淮高速、228国道、204国道、351省道、332省道、新长铁路两侧和城区周边区域内的散坟进行集中整治,凡是整治范围内的散坟坟墓、新增散坟、平而复垦的散葬墓群全部进行迁址。全区需搬迁墓穴210座,需遮挡提升41处。截至目前,已搬迁79座墓穴,遮挡提升31处。整个搬迁任务力争在4月上旬完成。

整治散坟是盐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要重点工作,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区委、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安排。我区此次迁坟工作共涉及白驹、三龙、小海、草堰、草庙、西团、新丰、大中、刘庄、万盈镇以及方强农场的410座零散坟墓,点多面广,任务艰巨。我区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重点来抓,坚持“尊重民意,和谐迁坟”原则,群策群力,紧抓快推。各镇(区)对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葬坟墓、新增散坟、平而复垦以及目标范围内(500米)无法遮挡的散葬墓群都要进行搬迁。

连日来的散坟整治行动,抢抓清明节前有利时机,组织各镇区对境内的沈海高速、盐淮高速、228国道、204国道、351省道、332省道、新长铁路两侧和城区周边区域内的散坟进行集中整治,凡是整治范围内的散坟坟墓、新增散坟、平而复垦的散葬墓群全部进行迁址。全区需搬迁墓穴210座,需遮挡提升41处。截至目前,已搬迁79座墓穴,遮挡提升31处。整个搬迁任务力争在4月上旬完成。

整治散坟是盐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要重点工作,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区委、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安排。我区此次迁坟工作共涉及白驹、三龙、小海、草堰、草庙、西团、新丰、大中、刘庄、万盈镇以及方强农场的410座零散坟墓,点多面广,任务艰巨。我区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重点来抓,坚持“尊重民意,和谐迁坟”原则,群策群力,紧抓快推。各镇(区)对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葬坟墓、新增散坟、平而复垦以及目标范围内(500米)无法遮挡的散葬墓群都要进行搬迁。

策划/组稿:杨善 徐雷 仲维华 徐彬

占地集中 循环使用 避免纠纷 公益性公墓让逝者“葬有所安”

去年以来,我区积极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建设的58处公益性公墓,目前已建成14个,绿化率达到了60%。

日前,记者在新丰镇裕北村看到,新裕陵园内,不时有村民带着鲜花、松枝,前来祭祀先人。“以前在农村,哪家出殡都会大操大办,做上几回仪式,认为这样亡者才能死得风光。现在想来,这种思想很落后。”村民张某向记者表示,他的母亲于去年5月份去世,他家就一切从简让母亲入了公墓。“人死后都一个样,没啥好比的,我家是贫困户,还受到照顾减免部分费用,现在来祭拜也很方便,看着也很舒心。”

记者了解到,投资700万元左右的新裕陵园共占地18亩,目前已安葬

了3000多位死者的骨灰。村里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负责人王永康告诉记者,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区政府百项重点工程,以镇村为主体,按照3—5个村或服务半径为5—10公里,建设一处公益性公墓的规划进行布点,在将来几年内,全区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58个。为了解决公益性公墓建设中的难题,一方面,民政部门主动加强与国土部门的联系,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沟通,增加殡葬用地供应量;另一方面,采取多种方式,通过镇村集体出一点、区财政奖补一点、民政部门支持一点等办法,多方筹集建设资金,用于

农村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区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区政府百项重点工程,以镇村为主体,按照3—5个村或服务半径为5—10公里,建设一处公益性公墓的规划进行布点,在将来几年内,全区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58个。为了解决公益性公墓建设中的难题,一方面,民政部门主动加强与国土部门的联系,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沟通,增加殡葬用地供应量;另一方面,采取多种方式,通过镇村集体出一点、区财政奖补一点、民政部门支持一点等办法,多方筹集建设资金,用于

道路、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顺利进行。

在开发区龙凤苑公墓内,草坪绿树、卧碑小墓,像公园一样的设施显然已成“标配”。“公益性公墓占地集中,维护费用较低,可循环使用。既能满足群众悼念亲人的愿望,方便祭祀,又节约了土地和资金,还杜绝了封建迷信,可谓一举多得。”开发区负责公墓建设的负责人杨兴成透露,开发区规划的3个公益性公墓如今已全部建成。除了对辖区居民开放,在外生活的同族祖辈死后也可以落叶归根。“现在村民接受公益性公墓程度高,因为坟地所占土地所有权和风水问题发生纠纷的现逐渐减少,邻里之间相处也变得更加和谐融洽。”

朱小义、夏蕾申请将位于市区嘉英阳光城38幢402室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公告

朱小义、夏蕾申请将位于市区嘉英阳光城38幢402室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公告。特此公告,公告期为30天。若相关权利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可在公告期限内向国土资源局申请书面复查,逾期视为无异议,公告内容生效。联系电话:83927041

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26日

钱永山申请位于大丰区南阳镇广丰村二组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公告

钱永山申请位于大丰区南阳镇广丰村二组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公告。特此公告,公告期为15天。若相关权利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可在公告期限内向国土资源局申请书面复查,逾期视为无异议,公告内容生效。联系电话:0515-83332110。

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26日

遗失启事

●黄峰山遗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公司《保险营销员从业证》,号码为:02000032098280002010003181,声明作废。

●蒋宝娣遗失大丰市荣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位于荣润首府1号楼601室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一份,发票号码为:02195889,金额为:伍拾陆万元整,声明作废。

●江苏三维阀门有限公司遗失位于开发区西康路西侧、开源路南侧1.2幢的房屋产权证一份,产权证号为:201301169,声明作废。